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 靜雄

出席：劉委員維琪、高委員聖惕、王委員文周、邱委員垂宇、劉委員佩玲
(請假)、張委員有恆(詳簽名單)

列席：楊執行長宏智、方組長粵強、王組長興中、官主任文霖、韓組長若明、陳調查官學仁、張調查官文環、李調查官寶康、任飛安官靜怡、蘇飛安官水灶、李飛安官延年、林副飛安官沛達、張副飛安官國治、林副飛安官宏斌、林主任瓊雪

記錄：林瓊雪

壹、第 1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報告人：楊執行長 宏智

決議：

1. (不公開)
2. 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二、(不公開)

三、2008年國籍航空飛航安全及近期國際重大事故回顧

報告人：王組長 興中

決議：

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提報立榮航空 B7 901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

決議：(不公開)

二、提報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意見彙整

決議：

綜整各界意見及本會建議做法後，決議如下：

1. 總說明及對照表文字 - 使用阿拉伯數字部分改用中文數字。
2. 第二條 -
 - (1)修正超輕型載具對照表說明欄文字。
 - (2)增加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定義。
 - (3)有關飛航事故之定義參照國際民航組織(ICA0)定義，將「傷害」修訂為「嚴重傷害」。
3. 第四條 - 維持現行條文，合法與不合法操作之超輕型載具皆調查，惟不以簡式報告結案。
4. 第五條 - 維持增訂條文。
5. 第十七條 - 維持增修條文。
6. 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 - 維持修訂條文。

三、本會遴聘顧問

決議：

通過。

四、下(第 121)次委員會議時間

決議：

第 121 次委員會議時間：98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50 分